淮东茭芰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二期)

EPC总承包

- （项目编号：E652300390500768600100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新疆淮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94-6965255

招标代理单位：新疆淮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0994-6752600/18096814162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8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8

类似业绩设置标准

建筑物形式	规模或特性	类似业绩设置最低要求	备注
大坝	坝高≤30m	按坝高70%设置，或可设高坝业绩	
	30m＜坝高≤70m		
	70m＜坝高≤100m		
	100m＜坝高≤200m		
	坝高＞200m		
	大（1）型	大（1）型	
	大（2）型	大（2）型或以上	
	中型	中型或以上	
	小（1）型	小（1）型或以上	
	小（2）型	小（2）型或以上	
水闸	流量≤20m^3	按设计流量的70%设置	
	20m^3＜流量≤100m^3		
	100m^3＜流量≤1000m^3		
	1000m^3＜流量≤5000m^3		
	流量＞5000m^3		
	大（1）型	大（1）型	
	大（2）型	大（2）型或以上	
	中型	中型或以上	
	小（1）型	小（1）型或以上	
	小（2）型	小（2）型或以上	
泵站	设计流量＜2m^3/s	设计流量的70%	
	2m^3/s≤设计流量＜10m^3/s		
	10m^3/s≤设计流量＜50m^3/s		
	50m^3/s≤设计流量＜200m^3/s		
	设计流量≥200m^3/s		
电站	装机容量＜10MW	装机容量的70%	
	10MW≤装机容量＜50MW		
	50MW≤装机容量＜300MW		
	300MW≤装机容量＜1200MW		
	装机容量≥1200MW		
堤防工程	防洪标准≥100年一遇及以上	防洪标准≥50年一遇	
	50年一遇≤防洪标准＜100年一遇及以上	防洪标准≥20年一遇	
	1级堤防	1级堤防	
	2级堤防	2级堤防以上	

建筑物形式	规模或特性	类似业绩设置最低要求	备注
	3级堤防	3级堤防以上	
	4级堤防	4级堤防以上	
	5级堤防	5级堤防以上	
引供水工程	年供水量≥10亿m^3	年供水量的70%	
	3亿m^3≤年供水量＜10亿m^3		
	1亿m^3≤年供水量＜3亿m^3		
	0.3亿m^3≤年供水量＜1亿m^3		
	年供水量＜0.3亿m^3		
隧洞工程	软基地质	洞径的70%	
	硬基地质		
渠道	过水流量≥300m^3/s	过水流量的70%	
	20m^3/s≤过水流量＜300m^3/s		
	过水流量＜20m^3/s		

注：1.类似工程业绩认定中，类似业绩工程等别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等别。

2.类似工程业绩认定中，水库、水电站主体工程业绩可作为其它同等及以下规模水利项目的有效类似业绩。

3.类似工程业绩认定中，农村饮水、河湖整治、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其他强制要求招标的项目或小型工程项目，按照同类型单项合同额的60%认定。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资质

企业资质	承包工程范围
特级、一级企业	可承担各类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	可承担工程规模中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3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但下列工程规模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70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50MW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8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小于1000米、堤防级别2级以下。
三级企业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下的下列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小（1）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4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总承包，但下列工程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40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20MW以下、泵站总装机容量800KW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6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小于500米、堤防级别3级以下。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10^8m^3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10^4人	保护农田面积/10^4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10^4人	治涝面积/10^4亩	灌溉面积/10^4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10^8m^3	发电装机容量/MW
Ⅰ	大(1)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重要	≥10	≥1200
Ⅱ	大(2)型	<10，≥1.0	<150，≥50	<500，≥100	<300，≥100	<200，≥60	<150，≥50	重要	<10，≥3	<1200，≥300
Ⅲ	中型	<1.0，≥0.10	<50，≥20	<100，≥30	<100，≥40	<60，≥15	<50，≥5	比较重要	<3，≥1	<300，≥50
Ⅳ	小(1)型	<0.1，≥0.01	<20，≥5	<30，≥5	<40，≥10	<15，≥3	<5，≥0.5	一般	<1，≥0.3	<50，≥10
Ⅴ	小(2)型	<0.01，≥0.001	<5	<5	<10	<3	<0.5		<0.3	<10

注1: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治涝面积指设计治涝面积；灌溉面积指设计灌溉面积；年引水量指供水工程渠首设计年均引(取)水量。

注2: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指标仅限于城市保护区；防洪、供水中的多项指标满足1项即可。

注3:按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工程等别时，该工程应为供水对象的主要水源。

水闸分类标准

工程等别	Ⅰ	Ⅱ	Ⅲ	Ⅳ	Ⅴ
工程规模	大（1）型	大（2）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过闸流量	≥5000m³	<1000m³,5000m³≥	<100m³,1000m³≥	<20m³,100m³≥	20m³≥

堤防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100	<100,≥50	<50,≥30	<30,≥20	<20,≥10
堤防级别	1	2	3	4	5

其他技术复杂的招标项目是指如下类型:

1.含渡槽、倒虹吸、泵站、隧洞（单洞长度大于1km或隧洞总长超过2km）的渠系工程;

2.含高边坡、高挡墙、深基坑、桩基础等施工难度大的防洪护岸、库岸整治、河道治理工程;

3.涉及喀斯特地貌、断层带穿越、涌水突泥风险区、地震高烈度区（≥8度）等地质复杂性较大的水利工程;

4.设计供水规模大于10000m³/d，含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的I型集中式供水工程，高海拔2000米以上地区及含管道（管径φ315及以上）、渠道（流量1m³/s及以上）的输配水工程;

5.其他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技术复杂的项目等。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准东茇茇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二期)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准东茇茇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二期)已经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新准经发[2026]18号文批复，项目资金为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建设规模：新建DN800-DN1400mm供水管道总长35.7公里，其中DN800mm供水管道长24.8公里，DN1000mm供水管道长1.4公里，DN1400mm供水管道长9.5公里，配套检修阀井54座，分水口阀井30座，进排气阀井42座，排泥阀井29座，排泥湿井29座，流量计井4座，调流调压井1座，水锤防护设施1套。供水规模3912万m^3/年，工程为Ⅳ等小（1）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等级为4级，次要建筑级别为5级。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含本阶段勘察服务）、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全阶段、试运行、水保、环保、土地复垦、工程各阶段验收、工程建设有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等的工程总承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

（1）设计勘察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①有效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有效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勘察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施工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

（3）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勘察能力和项目施工管理能力。

3.2 人员资格要求：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本单位注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兼职。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不得少于 1 项。

3.2.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2.4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3.2.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执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6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除本工程外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由联合体施工方牵头，参加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勘察为 1 家，施工 1 家；由牵头单位下载招标文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由联合体设计方拟派，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联合体施工方拟派。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业绩：近10年内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

施工业绩：近10年内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5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③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总承包经理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⑤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⑥投标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最高人民法院官 https://www.court.gov.cn/）。

3.6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4〕201号）的规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息档案，如实填报基础登记信息、运营信息、行政奖励信息、社会评价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本项目公布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参与上述文件编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评标办法及开标形式

4.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4.2 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6 年 5 月 9 日 10 时 30 分－2026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节假日不休息)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进行申请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需要投标人在2026年6月2日10时30分前自行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官网、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94-696525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章先生　　电话：0994-6752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101号孵化基地208室-01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94-69652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89号天宜成商务中心407室 项目负责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0994-6752600　18096814162 邮箱：zhundongxianggua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准东茂茂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二期)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1.1.6	建设规模	新建DN800-DN1400mm供水管道总长35.7公里，其中DN800mm供水管道长24.8公里，DN1000mm供水管道长1.4公里，DN1400mm供水管道长9.5公里，配套检修阀井54座，分水口阀井30座，进排气阀井42座，排泥阀井29座，排泥湿井29座，流量计井4座，调流调压井1座，水锤防护设施1套。供水规模3912万m³/年，工程为Ⅳ等小（1）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等级为4级，次要建筑级别为5级。
1.2.1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投资额	21829.03万元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含本阶段勘察服务）、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全阶段、试运行、水保、环保、土地复垦、工程各阶段验收、工程建设有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等的工程总承包。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539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0日；主体完工并达到通水条件时间：2027年7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1月30日（开工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竣工日期不变）其中设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设计质量合格的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规范、规程等要求，并满足招标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自治区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条文。 **施工质量合格的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1）设计勘察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①有效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有效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以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勘察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施工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 （3）投标人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勘察能力和项目施工管理能力
		业绩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业绩：近10年内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 施工业绩：近10年内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完）工验收证明（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该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中有体现水利行业年引供水量(调水量)或水库（或水电站）主体工程及工程等级的内容。 日期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③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总承包经理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⑤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⑥投标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最高人民法院官 https://www.court.gov.cn/）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本单位注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兼职。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

		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完）工验收证明（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该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姓名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业绩证明材料中有体现水利行业年引供水量(调水量)或水库（或水电站）主体工程及工程等级的内容。 日期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该人员由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勘察设计任务方提供） 结构、建筑、造价、水保等设计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勘察、测绘专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牵头人提供） **质量管理人员：**中级及以上水利相关专业职称或水利工程质检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数量≥2 人）：**必须执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颁发的有效的培训合格证书；**造价人员：**具有国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专业）。
		其他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应当是本单位人员且已进行信息登记，应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社保缴纳凭证所登记企业名称应与对应的投标企业名称一致。【注：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属于离（退）休人员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离（退）休证明、购买意外险证明和本单位聘用合同。如国家/地方有缓缴或减免政策，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说明，不接受单位汇总。】 2、不得使用涉密项目业绩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除本工程外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4、投标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4〕201号）的规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息档案，如实填报基础登记信息、运营信息、行政奖励信息、社会评价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招投标工作的依据，各市场主体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5、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公布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参与上述文件编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由施工单位牵头，参加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勘察为1家，施工1家；由牵头单位下载招标文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应匿名将问题以文件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发送至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zhundongxiangguan@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文件形式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cjzwfw.cn/cjggzy/）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以文件形式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cjzwfw.cn/cjggzy/）公告栏下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文件形式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cjzwfw.cn/cjggzy/）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形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45403668.58元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本阶段勘察费用）：535200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136868468.58元（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500000元）； 暂列金:8000000元（含税）。 投标人投标分项报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暂列金（含税）8000000元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500000元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得改动，否则投标无效。 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费、建筑工程费、暂列金、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施工临时道路、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检验费、材料试验费、图纸资料费、项目专家论证审查费（包含专家咨询审查及行业部门审查费用）、培训费、验收费、建设期工程保险、穿越公路、铁路、电力送输线路等专项方案费、工程各阶段验收配合、风险费、税金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拾万元整(￥800000.00）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企业自主选择。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 ①.银行转账：投标企业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1)投标企业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陆后选择投标的项目，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 开户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885000105 子账号：65050162605200001268-014355 (2)投标单位可登录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所投标项目对应的虚拟子账号；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时限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开标前，投标人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果是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公章）。 ②.电子保函：工程建设类项目必须使用单位基本户办理电子保函。

		(1)投标企业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陆后选择投标的项目，进入电子保函平台申请线上办理投保手续，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2)投保人可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 (4)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是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公章）。 3、咨询电话： 银行电子保函 95533　18690868970 工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400-800-5100 河北筑正科技有限公司：400-183-1833 4、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5、其他要求：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账号缴纳，非诚信基本户打入保证金无效，招标人将退回投标文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提交资料（证件、证明、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依据法律、法规等被取消中标资格（含工程转让行为）。**
3.5.3	近10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时间	201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时间	2023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
3.5.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或2023年、2024年、2025年，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凡要求盖“单位电子签章”处应盖单位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凡要求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处应盖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 （3）投标文件应逐页单位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仅联合体牵头方逐页盖单位电子签章。 （4）投标报价清单应当由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完成，并逐页签名加盖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印章和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注：除招标文件明确需要联合体成员方签字盖章外，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方按以上要求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交易市场主体登录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昌吉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s://www.cjzwfw.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	开标程序	（1）登录昌吉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s://www.cjzwfw.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2）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注：对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3）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解密时间已到，尚有投标人未解密完成，招标代理可以延迟解密时间，所有未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继续解密； （4）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文件； （5）批量文件导入成功，开始公布开标结果内容，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进行唱标内容确认；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保持全程在线，系统预留的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时刻关注主持人指令和系统提示，随时准备进行操作。投标人代表在收到指令后的10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的电子签章操作。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相应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不超过3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公示期	公示媒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官网、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7.4.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依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号），中标人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存储比例如下： （a）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下的，存储比例为3%；

		（b）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1亿元（不含1亿元）以下的，存储比例为2%； （c）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存储比例为1%，存储上限不超过500万元。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第25款的规定。 备注：根据新水办建管〔2018〕7号文通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使用新疆籍人员做出承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2	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项目指（以下工程中的任意一种）： （1）水利行业年引供水量(调水量)≥2700万m³引供水(调水)工程 （2）水库（或水电站）主体工程且工程等级≥Ⅳ等小（1）型的项目。
10.3	纸质版投标文件	所有潜在投标人开标结束10日内将未加密投标文件打印成纸质版1份并胶装(注：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提供3份)， 送至或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不分正副本。（纸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合同形式	总价控制、单价结算
10.5	关于项目管理人员的补充规定	中标人拟投入所有人员必须在整个工程施工期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相符，若经项目业主及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查证落实属于挂靠行为将按相关规定给与处罚。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333554元，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8	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依据《关于规范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规定，投标人应当向交易中心交纳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最高不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开标当日由投标人自行在网上缴纳场地设施使用费，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费缴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需先完善开票信息管理模块内的所有字段信息，然后自行申请场地费电子发票。
10.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10.10	其他补充内容	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组价工程量清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实名认证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识别信息中存在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4）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定被篡改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经济标组价方式、调整价差方式异常一致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费、招标文件费用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支付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购买的。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 二、**招标人保留核查投标人提供业绩、证书、人员、社保及其他相关投标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将对所有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追究责任。**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投标人应确保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组成内容完整、清晰，若因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导致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标段采用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分工和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同投标须知前附表时间一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总承包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设计成果补偿：未中标的设计方案及图纸，招标人不予补偿；工程设计中采用未中标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协商确定。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问题以文件形式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cjzwfw.cn/cjggzy/）；但不指明澄清问题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接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

cjzwfw.cn/cjggzy/）公告栏；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报价

(8) 技术方案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施工限制、设计风险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并作出书面保证。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修改各项目的报价或说明对《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报价的修改办法，并附修正后的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修正说明。未附修正后的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修正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修正报价无效，但原报价有效。投标人在修正报价时招标人预留金、暂列费用（如有）不得调整。**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潜在投标人的资质、投入人员资格、业绩须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截图。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由投标人使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中的帮助文档。

3.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提交的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不得有任何有关投标人的暗示。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1.技术文件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技术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A4幅面，全篇无色底纹；无页眉、页脚、页码；图表用纸幅面小于A4的用A4幅面，大于A4幅面的一律使用A3幅面；

3.字体与排版要求：小四号宋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1.5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0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2.5厘米；

4.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表等附图（含图中表格）字体颜色为黑色，宋体字体，常规字形，不得有任何修饰，以清晰为准。

5.技术文件不做目录；

6.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幅面大小、行距及页边距只是office word或wps word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系统会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回执，投标人应打印并妥善保管

4.2.5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导入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和 4.1 款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将拒收并提示。

4.2.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1）登录昌吉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s://www.cjzwfw.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 “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2）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注：对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3）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解密时间已到，尚有投标人未解密完成，招标代理可以延迟解密时间，所有未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继续解密；

（4）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文件；

（5）批量文件导入成功，开始公布开标结果内容，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进行唱标内容确认；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 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标公正；

（4）在近三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其他影响公正评标需要回避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发布公告媒体公布中标结果公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中标人应按《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4 依据新水办建管〔2017〕32号文关于在我区水利工程建设中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8〕7号文关于新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就业岗位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倾斜的实施意见，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雇用的农民工数量，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并优先吸纳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各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的承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 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_____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 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 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 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关于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通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总得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及报价评审三项得分评价之和，其中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30分，报价部分30分。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评分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报价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分。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提交的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不得有任何有关投标人的暗示（具体情形规定见释义）。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含修正报价）。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3) 单位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7) 设计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8) 施工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9)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11)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定；

(12) 投标人无招标文件所列串通投标情形、弄虚作假情形、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款规定

(6)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权利义务

(7)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报价部分30分。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工作原则

3.1.1 评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评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工作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开标评标，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2 评标工作纪律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有回避事由的，应当主动回避。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托，不得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专家在接到交易场所运营机构的语音通知并收到确认短信的，应当在通知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出现紧急情况不能按时到达的应当提前告知。在约定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均视为迟到，未提前告知、报到时间过后联络不上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并记录归档，作为评标专家考核依据之一。

(6) 评委、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等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者指纹核验进入封闭区。评标期间禁止私自与外界联系，手机等通讯设备一律关机，放入交易场所手机柜内封存保管，评标结束离开时方可以取回，且不得再进入封闭区。特殊情况需与外界联系的，应当使用对外公布的录音电话。

(7) 评标工作期间遇特殊情况需出入封闭区，应当在出入口办理登记手续。有关 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3 回避事由

3.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

(4) 在近三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6)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需要回避的情形。不主动申请回避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并暂停其在我区水利项目的评标资格。

3.4　评标工作程序

3.4.1 评标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召开预备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内容；

(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算术错误修正；

(3) 详细评审。

(4)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

(5) 赋分、复核、汇总；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5　评标预备会

3.5.1 参加评标工作的全体人员须准时参加评标预备会并签到。包括全体评委、监督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3.5.2　评标预备会一般按照以下议程进行：

(1) 会议先由招标人代表或者代理机构主持：

(2) 介绍评委会组建、监督人、与会人员及投标人名单；

(3) 监督人宣布评标纪律；

(4) 确认评委有无3.3规定的需要回避事由，评委签订评标委员会委员承诺书；

(5) 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后续会议；

(6) 招标人代表或者代理机构介绍招标项目概况、评标办法、评标流程、技术要点、评标日程安排等；

(7) 组织评委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的下列内容：

①　招标的目标；

②　招标项目的内容和特点；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技术文件；

④　主要合同条款和合同实施条件；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⑥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有关要求；

⑦　评标表格及其填写要求，并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事项进行比照。

3.6　初步评审

3.6.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评审，应当从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和算术错误四个方面进行审查，确认投标文件有效性。

3.6.2初步评审内容和标准

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3.6.3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一般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合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人确定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修正价格对其继续评审；评标基准价以修正后的投标人价格重新核算。投标人不确认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5）经算术错误复核后总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应当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6.4 否决投标情形

（1）在初步评审表中，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中有一人否决的则该项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初步评审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文件雷同、行贿等违法行为。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6.5 串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6 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7　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人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　详细评审

3.7.1 投标文件澄清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函是招标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标准格式，书写归档。

(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或者确认不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酌情判定为该内容未响应，对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可以否决其投标。

3.7.2　评标规则

评委应当根据对各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情况和对澄清函的回复情况，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分值范围内对每一个投标文件客观、公正、独立地赋分。评委的赋分若超出评分分值范围，其评分结果按照作废处理。评委的赋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7.3 评分统计汇总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3.8 评标报告

3.8.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2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中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附件一：

_____（工程名称）开标会议签到表

	单 位	签名
监督人员		
招标人		
工作人员		

年　　月　　日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附件二：　　评标用表

_____（工程名称）评标预备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监督人				
评委				
工作人员				

年　　月　　日

评 委 承 诺 书

我作为“_____工程”招投标工作评委，在此郑重承诺：

1、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

2、我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标基本原则进行评标，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工程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和评标规则，依法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将严格按照封闭式评标的管理方式，不擅自对外联系，不接触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

4、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定标前及评标工作结束后均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向他人提供透露评标情况、结果及资料；

5、我承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有应当回避的事由将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6、我承诺不会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7、我承诺不会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承诺人：

年　　月　　日

形式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备注
		A	B	C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含修正报价）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 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 “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资格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备注
		A	B	C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单位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设计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施工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					
11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2	投标人无招标文件所列串通投标情形、弄虚作假情形、行贿等违法行为。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 “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响应性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A	B	C	……	备注
1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6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总报价评分计算表

招标控制价		各投标人报价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	偏差	各投标人得分	
招标控制价		A					A	
		B					B	
		C					C	
		……					……	
		……					……	
		……					……	
		……					……	
		……					……	
		……					……	

注：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基本分2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基本分10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计算人（工作人员）：　　校核人（评委）：　　年　　月　　日

招标评审用表-（商务部分）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评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信用评价部分（6分）	1．信用等级（3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施工AAA级的，得3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施工AA级的，得2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施工A级的，得1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施工B级及以下的，得0.5分； 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最低的信用等级确定。非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按照设计/施工中最低的确定。 2．市场监管行为评价（3分） 按照《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受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失信信息（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且在投标截止时仍在公示期内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直至扣完。 （1）“一般失信信息”扣分标准如下： ①以普通程序作出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扣1分/次； ②没收非法财物的扣1分/次； ③暂扣许可证件的扣1分/次。 （2）“严重失信信息”扣分标准如下： ①吊销许可证件的扣完； ②降低资质等级的扣完； ③责令关闭的扣完； ④责令停产停业的扣完； ⑤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扣完； ⑥限制从业的扣完； ⑦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扣完。 同一失信行为同时受到两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计分。

		类似工程业绩（23分）	1．投标人的业绩（6分） （1）近十年（2016年6月2日-2026年6月1日，下同），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独立承接过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并有证明文件的，每一项得1分，每多一项加1分，最高得2分； （2）近十年，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项目（含以联合体设计方身份承接过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且有证明文件的，每一项得1分，每多一项加1分，最高得2分； （3）近十年，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承接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施工项目（含以联合体施工方身份承接过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且有证明文件的，每一项得1分，每多一项加1分，最高得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注：以上各项业绩可以重复，即同一业绩可在（1）、（2）、（3）项中重复计分。 投标人的业绩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和②合同协议书和③竣（完）工验收证明（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下同），日期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和②合同协议书和③竣（完）工验收证明（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下同）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该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日期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中有体现（1）水利行业年引供水量(调水量)≥2700万m^3引供水(调水)工程或（2）水库（或水电站）主体工程且工程等级≥Ⅳ等小（1）型的项目。 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5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含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得3分，每多一项加2分，最多得5分，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和②合同协议书和③竣（完）工验收证明（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下同）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该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日期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且需载明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业绩证明材料中有体现（1）水利行业年引供水量(调水量)≥2700万m^3引供水(调水)工程或（2）水库（或水电站）主体工程且工程等级≥Ⅳ等小（1）型的项目。
			3．设计负责人的业绩（4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负责人（含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得2分，每多一项加2分，最多得4分。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和②合同协议书和③竣（完）工验收证明（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下同），日期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且需载明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

			的不予认定。业绩证明材料中有体现（1）水利行业年引供水量(调水量)≥2700万m³引供水(调水)工程或（2）水库（或水电站）主体工程且工程等级≥Ⅳ等小（1）型的项目。
			4．施工负责人业绩（5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含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含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得3分，每多一项加2分，最多得5分。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和②合同协议书和③竣（完）工验收证明（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下同）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该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日期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且需载明拟派施工负责人姓名，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业绩证明材料中有体现（1）水利行业年引供水量(调水量)≥2700万m³引供水(调水)工程或（2）水库（或水电站）主体工程且工程等级≥Ⅳ等小（1）型的项目。
			5．施工技术负责人业绩（3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含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含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得2分，每多一项加1分，最多得3分。 ①中标通知书和②合同协议书和③竣（完）工验收证明（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下同）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该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日期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且需载明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业绩证明材料中有体现（1）水利行业年引供水量(调水量)≥2700万m³引供水(调水)工程或（2）水库（或水电站）主体工程且工程等级≥Ⅳ等小（1）型的项目。
		获奖情况（1分）	所承接的水利工程项目近十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以颁发日期为准）： 1.获得全国性奖项：国务院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国性协会颁发的奖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得1分，最多记1项； 2.获得省级奖项：省级政府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水利协会颁发的奖项，得0.5分，最多记2项； 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注：大型水利工程只取全国性奖项计分，中小型水利工程同时取全国性和省级奖项累积计分。
2	技术部分 (40分)	（一）承包人建	1．工程全面详细说明（2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全面、理解透彻的，得2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一般，基本理解的，得1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不全面，没有理解或未提供的，得0分。
			2．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技术文件（2分） 设计思路清晰、技术文件完整的，得2分； 设计思路一般、技术文件基本完整的，得1分； 设计思路不清晰、技术文件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0分。
			3．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2分）

		议书（10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全面透彻，对策、建议先进、合理可行的，得2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一般，对策、建议基本可行的，得1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不全面，对策、建议欠合理，需补充完善的，得0分
			4．设计优化的技术与经济合理性及可行性（2分） 设计优化合理、可行的，得2分； 设计优化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设计优化欠合理、可行性差的，得0分
			5．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明确的，得2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明确的，得1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明确的，得0分。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30分）	1.总体实施方案（4分） 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 总体实施方案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总体实施方案欠合理，部分不符合规范要求，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的，得0分。
			2.总承包管理要点及措施（4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认识全面深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认识全面、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认识一般、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认识不全面、措施欠合理的，得0分。
			3.重点、难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全面透彻，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全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一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不全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欠合理，需补充完善的，得0分。
			4.施工总体布置（3分） 总体布置科学合理、全面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总体布置欠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的，得0分。
			5.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及供应计划（3分） 采购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供应计划完整严谨、科学、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工程需求的，得2～3分；

			采购方案合理可行，供应计划完整、针对性较强，符合工程需求的，得2～3分； 采购方案基本可行，供应计划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求的，得1～1.5分； 采购方案欠合理，供应计划欠周全，需补充完善，不能满足工程需求的，得0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关键线路清晰精准、完整闭环，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严格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精准有力、科学可行的，得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2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欠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7.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组织机构设置科学规范，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2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组织机构形式欠合理，管理体系欠完善，具体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8.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针对性强，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目标清晰明确，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细化到人，措施方案先进科学、可行性强的，得3分； 针对性较强，管理体系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措施方案先进、可行的，得2分； 针对性一般，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措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 针对性差，管理体系欠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措施方案欠合理的，得0分。
			9.水保、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针对性强，措施具体详实、完整闭环、可操作性高，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的，得3分； 针对性较强，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管理体系完善的，得2分； 针对性一般，有基本合理的措施，管理体系完善的，得1分； 针对性差，措施欠合理，管理体系欠完善的，得0分。
			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1分） 投标人明确拟在项目实施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四新”技术指国家有关部委，自治区有关部门确定的相关技术推广目录），得1分，否则得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用招标控制价和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 评标基准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确定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30分）		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可竞争费用的下浮率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0～5%）取值范围内。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D = $\frac{N_1+N_2+\ldots Nn}{n}$ 式中： D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n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frac{R+D}{2}$ 式中： S为评标基准价； R为招标控制价； D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总报价偏差计算	E = $\frac{N-S}{S}\times 100\%$ 式中： E为投标总报价偏差； N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S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基本分2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基本分10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分法）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序号	评委 投 标 人						总得分	排序
		1	2	3	4	…		
1								
2								
3								
…								
全体评委签名：								

注：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计算人(工作人员)：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准东茇茇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二期)

EPC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

发包人：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联合体成员：　　（公章）

2026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疆淮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1(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承包人 2（联合体成员）：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东芨芨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二期)的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东芨芨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淮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新淮经发[2026]18 号。

4.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 DN800-DN1400mm 供水管道总长 35.7 公里，其中 DN800mm 供水管道长 24.8 公里，DN1000mm 供水管道长 1.4 公里，DN1400mm 供水管道长 9.5 公里，配套检修阀井 54 座，分水口阀井 30 座，进排气阀井 42 座，排泥阀井 29 座，排泥湿井 29 座，流量计井 4 座，调流调压井 1 座，水锤防护设施 1 套。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含本阶段勘察服务）、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全阶段、试运行、水保、土地复垦、工程各阶段验收、工程建设有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等的工程总承包。

（1）设计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内容，且施工图纸须达到工程验收要求。

（2）施工范围：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通过各阶段验收、包招标范围内所有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穿越公路、铁路、电力送输线路等专项方案）手续办理、施工期用水、用电、包质保期内的维修。

（3）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运行、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4）本项目按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施工，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文件进行限额设计、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超限额情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并完善项目，发包人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5）相关工作内容：①无偿配合水保、安评、环评、能评、职业卫生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政府部门要求的其他手续的办理工作，并完成水保、环保、消防、安全、质量、人防、规划、气象、档案、绿化等所有涉及到的专项验收工作及项目竣工工程结算、政府审计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②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后正式电力、燃气、正式给水、供热等配套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配合或施工；③质保期内的维护和售后等各种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年___月 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年___月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1）设计成果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3）每阶段成果（含设计、施工成果）必须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招标人审核通过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4）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招标人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规范、规程等要求，并满足招标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自治区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条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6 %，不含税金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额为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9%，不含税金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额为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控制，单价结算。

其他相关增减约定：依据初步设计相关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严格进行限额控制，不得超出合同总价。同时必须提供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需执行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价格及专用条款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等相关条款，施工图预算经业主及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审核通过后做为进度计量及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结算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按图纸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暂列金额不发生不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总价金额。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总价包括施工图设计完成总承包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即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费、工程测量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各阶段设计修改、变更相关的专项方案、工程各阶段验收等全过程跟踪服务、建安工程费及其措施项目费、施工期用水、用电、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所有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穿越公路、铁路、电力送输线路等专项方案）手续办理费用、人员培训费、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联合体各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52301MA78L6TW4D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101 号孵化基地 208 室-01 号

电话：0994-695900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

银行行号：105885600030

账号：65050162668600000597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账号：

日期：

承包人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账号：

日期：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订页。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

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

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

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

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

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

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

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

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

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

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

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组织设计、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发包人相关制度、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等因本项目而签署或出具的一切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图纸确定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驻地的临建场地、机械设备停放场、构件加工制作场地、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施工工作面、文明施工围挡、临时占路、占公共用地等，承包人办理具体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水利工程国家、自治区、州、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采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按建设程序节点要求的每项工作前。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 天，根据现场情况分阶段提交；（2）水准点、坐标基准点、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3）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向承包人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现场障碍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施工图设计成果周期为 7 天（日历日，自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算起），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八份（含 CAD）。2、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四份，开工前 14 天；需要提交主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四份，开工前 14 天。3、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四份（咨询人一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一份）。

(1)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在合同签订前已全部提供给承包人，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已经承包人审核与现场踏勘后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当认真审查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现任何错误、遗漏、矛盾，除有特别约定外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文件后 14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给予书面澄清。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将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的错误、遗漏以及矛盾通知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经复核并确认了这些文件，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为这些文

件的错误、遗漏、矛盾而导致的风险。承包人的审查费用及承担上述风险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如果有任何工作、服务或供货未在合同的标准规范、图纸附件或其它任何文件中明确提及，但却是成功执行合同或圆满完成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所需要的，此工作、服务或供货应视为已经预先包括在合同中并成为承包人工作范围一部分。

1.6.3(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各项文件，其中下列文件的提交时间如下：

序号	名称	提交实际	份数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及月度进度计划表	开始工作通知发出后 15 天内	
2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年度、月度)	开始工作通知发出后 15 天内	
3	总体勘察设计与施工组织设计	开始工作通知发出后 20 天内	
4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该专项工程施工开始日 30 天前。	
5	报批报建进度计划表	开始工作通知发出后 10 天内	
6	施工进度计划表	开始工作通知发出后 15 天内	
7	对专业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大宗材料等合约规划及招采计划表	开始工作通知发出后 10 天内	
8	临时占地资料	开始工作通知发出后 60 天内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总体、月度)	开始工作通知发出后 20 天内	
	材料进场计划表	开始工作通知发出后 20 天内	
	每月提交工程完成产值表	每月 20 日	
	每月提供劳务及分包付款计划	每月 25 日	
	周报	每周四	
	日报	每天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及时间、份数	具体见附件发包要求	

除上表所列文件外，其他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发包人要求未明确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14 日内提交。

(2)对于需要发包人批准的文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实施。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后应当按照规定重新报发包人审批。

(3)承包人提交审核的设计文件及施工相关文件必须完全满足发包人要求，如发

包人要求中存在矛盾，由发包人负责解释。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审核意见，不免除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的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在任何时间发现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报批报建、施工等不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均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已提交给发包人审批的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文件按照原文件的报批程序报请发包人批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一套完整图纸、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交付。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101号孵化基地208室-01号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将共有知识产权作价投资、转让、许可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均需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以实际损失为准。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红线范围内、施工前期。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方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主要施工工作内容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已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原始资料。合同约定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7 天前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1）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101 号孵化基地 208 室-0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合同范围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和管理，代表发包人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内部和对外协调工作，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生效，包含但

不限于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工期顺延及工程款支付。涉及工程量增加、工程款增加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增减的，索赔、造价或质量责任减免等任何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减免承包人义务的事项均需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方为有效。发包人代表就任何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减免承包人义务的事项没有独立签字权（需经发包人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和监督，监督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审查，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签付工程进度款：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对外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有利条件负责合同总体标的实现。

（2）委托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全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公司代表

项目管理公司代表的姓名：；

项目管理公司代表的身份证号：；

项目管理公司代表的职务：；

项目管理公司代表的联系电话：；

项目管理公司代表的电子邮箱：；

项目管理公司代表的通信地址：；

执业资格证类型及号码：；

职称证类型及号码：。

3.2 咨询人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

咨询单位名称：；

咨询总负责人姓名：；

全过程咨询的范围：。

全过程咨询的内容：项目综合性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等

3.3 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工程师)

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工作范围：按发包人委托项目管理或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工作内容：完成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策划，经济分析、专项评估、办理土地征用、规划许可等有关手续、提出工程设计要求、组织评审工程设计方案、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监督实施，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组织项目实施阶段工程、服务、设备采购招标；协助业主方与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或施工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处理工程索赔，组织竣工验收，向业主方移交竣工档案资料、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等）和施工监理工作（包括项目实施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的权限：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5）严格检查放线与施工测量，并编写有关记录；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会议，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7）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管理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8）进场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范围内，合同价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合同总价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11）当项目管理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并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形成书面材料报发包人审批；

（12）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设计变更；

（2）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3）合同价款支付；

（4）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5）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

（6）停工、复工通知；

（7）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8）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关于对监理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由本合同任意一方提议召开，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发包人保存；非发包人召集的会议，召集方应于会后当日将完整会议纪要提交发包人处备份，由承包人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并经参会各方签字，作为项目工程资料。

第 4 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无偿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的房屋设施。

（2）承包人须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承包人自行办理其进驻施工现场的全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规划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补偿费、行政处罚和相关费用。工程临时用地的复垦由承包人恢复至原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等)。

（4）承包人不得就因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改变及工序等的变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5）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主要行政、技术人员等，必须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积极沟通，开工后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或不积极与各方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

（6）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办市〔2018〕81 号）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

（7）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或咨询人发布的工程管理规定、办法和工程技术质量要求。

（8）负责项目进度计划执行，负责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并按规定上报咨询人和发包人。

（9）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图纸审查、质监、安监、施工许可、各项保险手续等事项，使之完全达到开工条件，保证并保持相关手续和工作在本工程建设期内始终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并满足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预计工程设备和材料运

抵时间和工程竣工时间，取得工程任何部分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和批准。

（10）承包人应负责调查、保护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原因导致的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修复、加固和赔偿以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接受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开展的专项审计（调查）、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12）依法缴纳或承担因实施本工程所产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税款和规费。

（13）联合体的牵头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开立银行账户，承包人应设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用款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4）承包人严格按照新疆自治区和昌吉州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政策要求执行，积极配合质量检测单位、咨询人和发包人提出的相关工作。

（15）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及发包人要求派驻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施工、调试、试运行和性能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如未按要求派驻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每发生一次视情节承担不高于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16）承包人应高度尊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履行职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项目管理监理单位的监督、协调管理，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至 10000 元，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将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或中止施工合同，所有经济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7）承包人及分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国家和新疆地区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关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凡是因工资问题造成的农民工上访、堵路、闹事等行为，视情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 10 万-100 万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8）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范围统一负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工作。

（19）若设计单位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增加变更,施工单位不得向发包人申请合同价款调整。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4.2.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4.2.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①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②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递交的，承包人必须使用单位基本账户办理银行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3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的，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14 天内，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2.4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以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以到达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时间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以保函到达发包人财务部门并签收时间为准。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后 28 天

4.2.5 中标人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2.6 若工期延长，履约保证金为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 30 日提供新的履约保函。若未能按时提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等额工程款作为履约保证金。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该违约金为惩罚性的，不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为限。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必须在现场，如因特殊情况需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缴纳违约金 2 万元/人/天。每月累计在场时间不足 18 天的，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在授权范围内，按项目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

（2）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

（3）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4）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业主缴纳合同价的 10%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视为不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终止合同、予以清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承包人提前 7 日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得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方可更换，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在 7 日内更换期间，施工方不得以更换项目经理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施工负责人

4.4.2 设计负责人

4.4.3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投标时承诺的施工单位人员须全部包含在内。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进场期限：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开工前（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7 日到岗履职，其余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应在项目开工前 3 日到岗。未按以上时间到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若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约定时间到岗超过 10 日以上，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

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5 天内。**

4.4.4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离职、重大疾病、死亡）确需更换的，需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千分之五/人/次扣除违约金。拟更换人员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拟更换人员职称、资格、从业经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且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半年(6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如不满足半年(6 个月)社保，视为不符合更换资格。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中能力水平不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更换，且拟更换人员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拟更换人员职称、从业经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且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半年(6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如不满足半年(6 个月)社保，视为不符合更换资格。商务标中约定的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需缴纳千分之五/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5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于 2 天前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 5000 元/人/天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管理办法》，凡存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及施工技术人员中未与施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及未缴纳 6 个月以上本单位社保的，均视为疑似建筑工程施工转包、挂靠行为。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管理办法》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利对存在工程施工转包、挂靠的单位提交行业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理。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部分及主要建筑物。**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发包人同意后）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金进行监管，建立资金专用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承、分包人不得挪作他用。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发包人有权审核分包单位的资质及施工能力，并有权要求更换不能满足要求的分包人，承包人必须及时执行，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 3 天内完成更换，延迟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天，超过 10 日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管理办法》，凡存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及施工技术人员中未与施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及未缴纳 6 个月以上本单位社保的，均视为疑似建筑工程施工转包、挂靠行为。根据《筑建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管理办法》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利对存在工程施工转包、挂靠的单位提交行业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人费用。无正当理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但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等正当情形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金进行监管，建立资金专用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分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建安费工程款拨付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牵头单位，设计费拨付给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第四条约定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组织现场查勘，承包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

用资料进行了勘察，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进行了综合考虑：（1）现场的地形、地质条件；（2）水文和气候的条件；（3）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4）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5）其他现场查勘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2）施工图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在隐蔽环节不能超规范设计，如果大于规范要求，大于规范部分不予支付。

（3）项目设计应为符合要求的最优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更优方案，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改方案，承包方应无条件按更优方案施工。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修改意见后三日内重新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修改后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依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设计费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严格进行限额控制，不得超出合同总价。同时必须提供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需执行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价格及专用条款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等相关条款，与施工图一同审查。

（6）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图审查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须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提交审图所需审查费，由此造成的延误，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设计人应至少派驻 1 名设计代表驻场工作，需为投标时的设计人员，每月不少于 22 天；不足以上时限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

违约金2000元/人/天。其他专业负责人应根据项目进度或发包人需要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之内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人/次。

（1）承包人应在中标价限额内，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负责组织施工图审查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在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的前提下自行优化施工图，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及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规定，如因承包人设计错误，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在原设计方案标准不得降低的前提下修改设计，并承担因设计错误造成的施工返工、成本增加等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承包人应充分了解规范和市场，设计中不得出现已经淘汰或即将淘汰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变更，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施工干扰、降效、材料的多次倒运及其他影响施工进度和难度的因素，做好协调管理，此类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考虑。

（5）未进行施工图审查或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承包人不得擅自用于施工，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则应当承担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蓝图十二套及精装二套（不含承包人用于施工和编制竣工图的图纸，承包人用图纸自行考虑，且必须与递交给发包人的蓝图完全一致），同时提供上述资料的原格式电子版文件设计单位必须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CAD）图纸文件及对应PDF文件（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承包人应提供，承包人用于施工和编制竣工图的图纸自行考虑，且所有图纸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价中）。

（7）承包人必须无偿提供本项目各个设计阶段的电子版图纸等成果文件。

（8）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施工图等项目相关资料，或将其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

（9）施工过程须设计回复问题，一般问题需在24小时内书面回复；发包人认为

的重大问题，设计方在24小时内应当书面回复，发包人需要的，设计方应在24小时内指派设计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如设计问题存在缺陷或不合理，造成工程超期、现场窝工，则承包方需承担窝工费用，总工期不变，造成额外抢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各工程节点施工前3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审查会议的，聘请相关专家的费用（包括交通、住宿、咨询费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满足发包人需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发包人需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SL/T 824—2024要求，承包人在工程相关资料归档时，由承包人重新绘制并晒蓝的竣工图纸质档案捌套；AUTOCAD及电子扫描光盘各四套。同时提交录像光盘四套（单独刻制）；照片光盘四套（单独刻制）；工程案卷及卷内目录光盘四套（单独刻制）。技术文字材料竣工档案（纸质件）四套；电子件四套（单独刻制）；其中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因无电子件，需扫描电子件。

纸质版四份和电子版一份，满足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档案专项验收及各阶段验收要求，符合工程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采购的设备、主要材料品牌应满足规范、国家标准要求，并得到发包人批准。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保证品质、质量等同于或优于如下所列品牌的品质、质量。如低于以下品牌的品质、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进场或拒绝支付费用。

一、阀门：1、上海冠龙；2、株洲南方；3、武汉大禹；4、迈克；5、良固阀门；6、天津塘沽瓦特斯；7、上海欧特莱；8、宁波一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9、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10、天津市塘沽第一阀门有限公司。

二、管材：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3、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4、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5、山西圣士达铸业有限公司；6、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7、晋城天一铸管；8、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10、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

三、流量计：1、科隆；2、上海科洋（A+K 电磁流量计）；3、汇中仪表；4、上海肯特；5、开封仪表。

四、电动执行器：1、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2、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3、施博尔；4、株洲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5、罗德克。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承包人提供，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价。

本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1）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应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其质量和性能结果负责。

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由承包人封存并妥善（防潮、防盗）保管，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

（2）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试验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

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参检时，在接到本款第（1）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 7 日内通知承包人。

3）承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参检的，参检人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责任。

（3）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在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竣工后试验的物资）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发包人未能按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此后指令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的，有权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经质检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4）现场检查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7 天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或为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发包人、或其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其他。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产生与自身相关的费

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3 日。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样品经发包人审批后，按发包人审批意见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包括设备供应商所在地。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建设程序、规范要求执行外，还应遵循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摄像及拍照，作为影像资料以备存查，并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设计、规范规程及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工前编制试验计划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将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包括合

同涉及的所有设备投入使用运行前试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试验和检验费用。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进行交货检查和并保存相关资料，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

其他约定：承包人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款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款等费用。

6.6 缺陷和修补：执行通用条款。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工程费用、使用费、维护费等相关费用。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踏勘，并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进场道路在合同期内的全部工作（批准、开辟、维修、养护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仔细查勘施工现场，自行考虑场内进行材料运转及多次运转和各类机械设备无法到达的情况，伴行道路在合同期内的全部工作（批准、开辟、维修、养护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工程费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范围外为场外交通，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严禁超限超载

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承包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工程本体占地手续及费用；其他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至原貌，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施工控制网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测设完成后7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本款补充如下：

1.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为了满足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而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新疆地区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关政策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

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上访、聚众闹事、阻断交通、妨害社会秩序等行为，由其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2020年5月1日起实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按照人社部发【2021】53号文件执行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1）根据新水办建管〔2018〕7号文通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2）承包人负责管理农民工，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3）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自治区《最低工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月以现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农民工本人签名（身份证号）；（4）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送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5）及时支付工程中的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6）对于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5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水利部门，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依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号），承包人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存储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存储比例如下：

（a）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下的，存储比例为3%；

（b）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1亿元（不含1亿元）以下的，存储比例为2%；

（c）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存储比例为1%，存储上限不超过500万元。

（2）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并在专用账户开设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名制考勤机安装，录入新薪通系统。发生逾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天的违约金。

（3）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所有事宜办理。发生逾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工期延长，提供保函的，承包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 30 日提供新的保函。若未能按时提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等额工程款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应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有关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凡是因工资问题造成的农民工上访、堵路、闹事等行为，视情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承担 10 万-100 万的违约金。

（5）安排专人负责农民工工资的相关事宜。每月末向监理人、咨询人或发包人上报本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监理人、咨询人或者发包人有权对上报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册进行抽查复核，方式不限于询问农民工本人，查询银行转账记录等。若发生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

（6）安排专人负责农民工工资的相关事宜。每月末向监理人、咨询人或发包人上报本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监理人、咨询人或者发包人有权对上报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册进行抽查复核，方式不限于询问农民工本人，查询银行转账记录等。若发生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

（7）承包人必须与专户开立银行（项目所在地网点）签订监管协议，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存储工资保证金、使用工资保证金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得挪作他用。剩余部分可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经主管部门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后，用于工程款结算。

（8）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行办理和完善各种手续，合法使用农民工，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向甲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⑴发包人在工地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承包人在本工程涉及的安全生产工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当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有

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及工作的指示。对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存在安全因素，承包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限期整改。

⑵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得影响邻近的和相关的其它工程施工标的正常施工与安全，不得损坏邻近的已有建筑物和设施，并确保对外交通及场内其它交通公路的通行安全。

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水保、环保的法制法规的规定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弃渣造成河道被侵占、边坡损坏、植被破坏，其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⑷承包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于本承包合同工程。若本合同工程安全、文明、环保、水保等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则不能得到支付，视为承包人违约。

⑸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承包人制订的水土保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施工措施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实施。承包人组织实施上述措施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⑹本合同工程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水保、环保等施工进行考核,具体办法执行发包人有关规定。

⑺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案、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批复、确认、指令以及会议纪要等，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均不能说明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和责任，也不表明发包人还要另外支付费用，是否另外支付费用应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⑻安全生产费用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和不可预见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例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发生三次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

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导致被主管部门提出停工整改或通报时，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 5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同时每发生一次视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 10-100 万元的违约金。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本款增加如下：

⑴ 不得低于水利工程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⑵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⑶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⑷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水利工程相关的规定。

⑸ 承包人应加强对流行疾病的防治宣传和预控，做好生产、生活场所、设施的清洁卫生消杀工作，遇到紧急情况时，服从和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的相应措施，保证人身安全，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⑹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设置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⑺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7.6.3 文明施工

（1）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制定安全操作

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施工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由监理人审查。

(2)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时，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全或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对于其他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贮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也应遵守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3)承包人应做好爆破设计与试验、爆破安全监测与动态设计以及爆破安全防护措施，在进行爆破之前，需要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必要的许可，并应遵守有关的规定和指示。承包人应对开挖爆破产生的振动、冲击波、飞石等对承包的工程结构（包括围岩）相邻或附近的已建建筑物与设备设施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贮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报告监理人，承包人作出上述安排和措施仍不能免除他根据有关炸药管理的条例、法律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必须编制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6)承包人应统一配置安全帽，承包人凡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所有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要符合国家标准。承包人进入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和质检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分别在帽正面印“安全检查”和质检字样。

（7）按 《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规定做到安生文明施工现场标准化，争创全国文明；同时为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做好咨询和评审服务等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7.6.4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

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须按照国家现行的规程规范及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处理。

7.7 环境保护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水利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

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7.8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9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

2、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3、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4、承包人聘请的保安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工地大门 24 小时值班和现场巡视要求的数量，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价）。

5、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提出保安制度报发包人和咨询人审批或备案。

6、涉及到承包人社会风险管控工作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7、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并明确里程碑节点，编制各里程碑节点的说明及保障措施，承包人应结合项目进度计划同步编制提交劳动用工、大宗材料、主要机械设备使用计划，明确到场时间。人材机未按计划到场时间进场的，发包人视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 5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规定或监理人的要求，安排总进度计划及各子项目进度计划。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并与施工、完工检验和竣工后试验（如果约定承包人提供该试验的部分物资）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3、承包人应提交包括施工进度计划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1 式 3 份）。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并与采购、完工检验进度计划相衔接。

4、承包人按上述规定编制进度计划时，应充分满足发包人下达的调度令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为实施进度计划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体说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在未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情况下，进度计划或此类安排与方法都不应更改。

6、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进度计划对承包人有约束力，并可作为判定承包人进度是否延误或预期延误的依据。

7、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按单位工程编制详细的工期计划和施工方案，

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依据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确定，总工期不得超出合同工期。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份数：8 份；时间：收到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当日起 3 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关键工期、特殊工序、关键工序以及工程中的难点、重点，并拟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以及确保合同工期与发包人下达的调度令的实现。

承包人编制月进度报告，并将 6 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第一次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期起至紧随开工日期的第一个月历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应在该月最后一天之后的 7 天内提交月进度报告。报告应持续至承包人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为止。

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承包商的文件、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和调试的每一阶段实施工程的这些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与详细说明；

（2）表明制造和现场进展状况的照片；

（3）与每项主要永久设备和材料制造有关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以下各项的实际或预期日期：

（a）开始制造；

（b）承包商的检查；

（c）检验；

（d）运输和到达现场

（4）承包人应当在该阶段进场的人员和设备记录详细情况；

（5）该阶段质量保证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6）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照合同完工的任何事件和情况的详情，以及为消除延误而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按照合同工期，总工期每推延一天，缴纳违约金为合同价 0.5%，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开工前 3 日内上报施工进度计划，以天为单位制定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工期，按照经批准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工期进行进度考核（工程节点工期逾期承包人按照 2 万元/日缴纳违约金），项目按期完工，返还所有工期延误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15 天的，发包方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与发包人、监理人、咨询人共同确认已完工程工程量并撤出现场，承包人逾期或者不参与工程量确认时，发包人、监理人、咨询人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已完工程的工程款按照审定价的 80%支付，剩余 20%作为应承担的违约金，承包人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及已采购未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均不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环境方面等内容由承包人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因承包人迟延报批导致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不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施工场地全部被洪水、雨水淹没超过 3 天的，连续降雨 3 天以上导致无法施工的。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增加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奖励无。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验收的义务

9.1.1：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负责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并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三方合同，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价。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整体完工验收前，因工程实际需要，部分已完工程需提前投入使用，投入使用部分工程产生的清扫保洁、日常维护、电费等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SL/T 824—2024 要求，承包人在工程相关资料归档时，由承包人重新绘制并晒蓝的竣工图纸质档案捌套；AUTOCAD 及电子扫描光盘各捌套。同时提交录像光盘捌套（单独刻制）；照片光盘捌套（单独刻制）；工程案卷及卷内目录光盘捌套（单独刻制）。技术文字材料竣工档案（纸质件）捌套；电子件捌套（单独刻制）；其中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因无电子件，需扫描电子件。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但在保修责任终止之前，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保留为保修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装备及临时工程。如承包人未在总监理咨询人和发包人代表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整个工程，期限和责任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范。交付使用后期发现有设计缺陷，承包方应无条件修补改进，且不调整合同价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本条增加：经发包人审批确认或发布变更指示的，才构成变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水利部水总[2024]

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等相应配套现行规定，破碎锤开挖石方单价执行《新疆水利水电工程补充预算定额》（新水建管〔2005〕108 号）及配套规定；

2)材料、设备价格参考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有的价格或进行认质核价；

3)按承包人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4)最终价格以发包人确认、审计审核(如有)结果为准。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采用相同项目单价，相同项目有多个不同单价的，采用单价最低的；

2) 价格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其中：a。若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化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化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差价，材料价参考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有的价格或进行认质核价；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以上“(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约定规则调整。

4）最终价格以发包人确认、审计审核(如有)结果为准。

（3）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除增减以上约定的实体费用外，涉及的其他费用均不考虑。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中的综合单价与控制价综合单价对比，偏差在±15%以外的按（1）规则调整；偏差在±15%之内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采用相同项目单价，相同项目有多个不同单价的，采用单价最低的；

2) 价格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其中：a。若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化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化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有的价格或进行认质核价；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以上“(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约定规则调整。

最终价格以发包人确认、审计审核(如有)结果为准。

（3）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除增减以上约定的实体费用外，涉及的其他费

用均不考虑。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1、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承包人须向咨询人和发包人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对涉及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经咨询人和发包人核实批准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如涉及到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通知咨询人和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变更，纳入最终结算处理，中间计量不予支付。

2、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承包人未向咨询人和发包人提出现场计量要求的，视为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发包人有权在完工结算前或完工结算时调减。

3、咨询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后 3 天内未进行现场核实，也未提出延期核实计量要求的，承包人需要通过书面形式催告咨询人和发包人核实，经收到上述催告后 7 天内仍不核实，则视为接受承包人提出的计量内容。

4、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向咨询人和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批准后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作为完工结算依据。

5、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的工程变更，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向咨询人和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6、凡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不向咨询人和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承包人完全接受发包人在完工结算前或完工结算时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的调减合同价款决定。

7、承包人依据工程变更指令及变更文件的要求，合格完成该项工程变更指令的全部内容后，应及时通知咨询人和发包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结算时承包人和发包人依据已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8、承包人不得以变更价款没得到发包人审批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不得以未能接受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由拒绝按时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承包人应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9、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承包人报送相关工程变更价款时，必须附以下资料：

（1）附发包人《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现场签证单》、经监理人和发包人

确认的《工程联系单》等原件；

（2）承包人报价书原件及其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及其电子版；

（3）附变更前后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11、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审核程序：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5 日内（若材料设备有制作周期的需要相应提前）上报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品牌、及采购数量、单价，并上报三个以上同档次品牌(注：包括除税金以外的运至施工现场的一切费用)，经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如有)进行审核后确定，如承包人不接受核定价格、拒绝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则发包人有权将上报材料、设备改为甲供，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认质核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由发包人审核、批准，评标结果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其余执行通用条件。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如需招标的执行合同 13.4.1 条；不招标的执行 13.3.1 条。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掌控使用，用于支付工程变更和签证等费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原因不调整价格。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控制、单价结算。由设计费、工程费两部分组成，实行单独计算、单独计量支付。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通用条款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其他相关增减约定：依据初步设计相关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严格进

行限额控制，不得超出合同总价。同时必须提供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需执行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价格及专用条款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等相关条款，施工图预算经业主及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审核通过后做为进度计量及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结算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按图纸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暂列金额不发生不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总价金额。

14.1.3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总价包括施工图设计完成总承包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即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费、工程测量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各阶段设计修改、变更相关的专项方案、工程各阶段验收等全过程跟踪服务、建安工程费及其措施项目费、施工期用水、用电、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所有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穿越公路、铁路、电力送输线路等专项方案）手续办理费用、人员培训费、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及设计费）的 10%，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主要设备、人员进场，并下达开工令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 2 次扣回，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30%时，扣回 5%的预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扣回全部。

14.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预付款等额的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

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1）提交审查合格成果，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金额 30%的进度款；（2）项目主体完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累计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金额的 80%。（3）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累计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金额的 100%。

工程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每月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计量(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资料同步)，并根据价格清单中价格计算进度完成金额，需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签认；按不低于完成金额 80%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拨付不低于进度款的 15%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因本项目资金为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发包人在支付时根据政府资金申请流程及到位情况给予安排或调整，原则上按照约定比例支付，工程量的审核周期、及资金的审批周期不构成发包人逾期支付违约情形，承包人充分知晓和考虑此方面影响，不以此进行索赔、延误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

付款时承包人需开具符合行业规范和发包人、出资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出资人有权暂缓支付并不构成违约，直至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4.3.3 其他费用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地勘、测量报告仅供承包人参考，实际现场地质条件由承包人根据当地质情况和现场勘察情况，自行判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类似项目施工经验，选择合适的施工方案和基础处理措施，可提出更加合理基础方案降低建造成本。施工图经过审核通过后不得以软弱基础、换填、塌孔回灌等理由更改基础形式和处理等由此增加费用的设计变更，任何以地勘、测量报告有误而提出的索赔都将被拒绝。

本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范围即有地下管线及构建筑物等（包括本工程涉及到的实施范围和可能影响到的保护范围）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保护措施方案，并将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现状，充分考虑临时驻地、加工场地、材料存放处的搭建和租用事宜，所有临建设施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任何因临时设施和办公、职工安置等类似问题而提出的索赔都将被拒绝。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地施工可能引起的毗邻建筑物保护、降噪措施、工地现场配合政府活动进行的安全文明保洁等及因政府部门要求或周边居民投诉，随时被要求停工等情况，任何因安全文明、居民投诉、配合政府停工等索赔都将被拒绝。

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环保方案，施工期间应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对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如果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超出环保部门的要求，或采取的环保措施未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因施工造成环境影响而发生的一切相关整改费和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土保护及排水防漏、扬尘治理等措施，任何因水土保护措施不利而引起的修复索赔都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材料供应情况，如砼、钢筋等，任何以当地无法正常供应材料等引起的索赔都将被拒绝。

为控制疫情所购买的口罩、酒精、消毒液、喷壶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另计。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分包单位，并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用水用电等设施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本工程范围内的积水及污水排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本工程范围内的积水及污水排放，就近接入相应市政管网，并采取措施达到市政要求的排放标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完成工程范围内的成品清洁，达到移交条件，并负责向发包人移交，由此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本单位的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管，并在厂区出入口设置保安岗亭值守（保安人数及上岗所需证件符合当地派出所要求），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采购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承包人应确保材料设备的安全，保障正常安装使用(质量问题除外)，若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有相关场地问题，投标单位因充分考虑迁建对工期进度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提供必要的配合，不能因场地问题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若发包人同意延期除外）。

根据工程施工周边区域的实际情况，涉及本工程的取土场、弃渣场地、渣场等的管理费、多次转运以及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满足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并自行解决，如由于其他因素不能满足本项目的进度，有可能存在工序变化、进度调整或暂停的情况，承包人自行承担此风险及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14.5 完工结算

14.5.1 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完工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文件。

完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图、变更、经济签证、价格清单等，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完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

承包人申报竣(完)工结算送审额超过一审结算初审金额 20%的，按合同约定的费率标准(管理费、利润等)扣减 1%；在超出 20%的基础上，每超出 10%，费率多扣减 1%。

14.5.2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到期后无息退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提交完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完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完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完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工程完工结算经发包人确认、审计定案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额的 97%，扣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完工证书发放之日起算，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不计息。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能按期完成施工图设计开工的；

（2）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的；

（3）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4）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未及时支付或拖欠第三人工程材料款、劳务费、机械设备款、农民工工资等全部应支付的费用而导致其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包括第三人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的；

（5）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工程所在地或其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工作的；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

（8）承包人未按期配合发包人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及施工许可的；

(9)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有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或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已完工程的工程款按照审计价的 80%支付，剩余 20%作为应承担的违约金，承包人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及已采购未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均不认可，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上述行为上报

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按相应合同金额的 1%-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签约合同价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签约合同价金额或监理人、咨询人、发包人审定价值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6）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未及时支付或拖欠第三人工程材料款、劳务费、机械设备款、农民工工资等全部应支付的费用而导致其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包括第三人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未及时处理而导致其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涉诉维权费用，涉及信访案件的必须于30日内解决完毕，逾期的发包人有权扣除10000元/天违约金。(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0天内与发包人、监理人、咨询人共同确认已完工程工程量并撤出现场，承包人逾期或者不参与工程量确认时，发包人、监理人、咨询人确认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认可，已完工程的工程款按照结算价的80%支付，剩余20%作为应承担的违约金，承包人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及已采购未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均不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

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与发包人、监理人、咨询人共同确认已完工程工程量并撤出现场，承包人逾期或者不参与工程量确认时，发包人、监理人、咨询人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已完工程的工程款按照审计价的 80%支付，剩余 20%作为应承担的违约金，承包人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及已采购未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均不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9）承包人未按期配合发包人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的违约责任：发生逾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应将签字并盖章的合同送到发包人处；发生逾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惩罚性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未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失信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11）承包人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SL/T 824—2024 要求及时编制文件项目资料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编制工程相关资料时，过程资料编制不及时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应高度尊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履行职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项目管理监理单位的监督、协调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拒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将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或中止施工合同，并执行 15.2.3（7）条。

本合同因承包人过错导致解除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清算，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的已完工程，并在扣除违约金、质保金及其他损失金额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款结算事宜（承包人应提供验收合格已完工程完工资料），承包人仍需承担已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满足合同全部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费用或损失自负，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承包人对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负全责。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 16 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1）承包人原因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2）承包人原因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的；

（3）承包人施工质量低劣，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4）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并因此受到法律、法规制裁的。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不主动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书面报告或经发包人要求也不配合核定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鉴定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办理承包人应投保的相关保险。

（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行业及主管部门执行，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具体范围和金额，如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

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应为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保险费已含在投标报价。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对进入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办理保险，保险费已含在合同签约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应购买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和安装工程切险应包括对构成工程或将构成工程一部分的所有设备、材料、装置或其他物品（无是在仓库中或是在工程场地中）的下列风险：

①直接因某些风险而对装置（包括为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而提供设备的分包商或第三方）造成实质上的损失和损害，包括火灾、暴风、爆炸、暴动及内乱、野蛮行为、恶意行为及飞行物或交通工具造成的损害。

②装置启动或调试期间发生的整体的机械和电气故障的风险：同时，该等保险也应保护发包人和／或总承包人不因履行本合同时造成的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死亡和／或第三方财产损失而被要求索赔。

（2）货物运输保险

承包人应自费向保险公司投保以承包人为受益人的合同设备（含材料）价格 110％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承包人仓库到施工现场安装后 90 天止。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范围应包括属于工程或将构成工程一部分的所有设备（但不包括施工设备）自离开承包人或分包商的场所至运抵并卸至工程场地为止通常应投保的所有损失或损毁风险，包括禁运、战争、罢工、暴动和民众骚乱。

（3）车辆责任险

在不限制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对所有为进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使用的自有或租用的车辆投保车辆责任险（包括汽车第三防责任险）

（4）人员和财产损害的保险

承包人应对承包人雇用的任何人员和任何其他总承包人人员的伤害、患病、疾病和死亡引起的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维持保险。除该保险可不包括由发包人和发包人人员的任何行为和疏忽引起的损失和索赔的情况以外，发包人也应由该项保险单得到保障此类保险应在这些人员参加工程实施的整个期间保持全面实施和有效，对于分包商的雇员，此类保险可以由分包商投保，但总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总承包人应自费投保或促使其分包商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并维持其有效，保险范围应包括事故或工人受伤，雇主责任投保金额赔偿条款应符合法律的规定。此类保险可由分包人来办理，但承包人应负责使分包人遵循本条的要求。

（5）保险费

承包人按本条规定投保的保险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保险费、为购买保险人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任何保单所述的免赔额（如果有的话），均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任何由于未按本条所述要求进行投保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损毁而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规定的所有应投保的内容均应投保。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日期（或双方约定的保险生效起始日）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保险单、保险费支付凭证等证明文件副本。；保险条件：承包人投保的各项保险，其保险单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范围应覆盖合同协议书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及人员，并包括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最低保险金额不应低于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合同总价,且任何单项保险的免赔额不应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如有变更承包人于变更次日告知发包人，并将变更后的保单及人员名单向发包人提供一份。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执行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1（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2（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301MA78L6TW4D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101 号孵化基地 208 室-01 号 电话：0994-695900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 银行行号：105885600030 账号：65050162668600000597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项目法人）： 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为在_____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准东开发区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新准安生字〔2025〕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并参照甲方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第一条 总则

1.1双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1.2本协议作为《　　合同》（合同号：　　）的附件，与该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3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知悉并承诺遵守甲方及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所有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第二条 甲方（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承担组织、协调、监督的管理责任，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施工条件及相关资料。

2.2建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甲方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乙方、监理等单位现场负责人为成员，定期（每季度至少一次）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2.3严格执行承包商“准入”机制，在招标或签约前对乙方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等进行实质性审查。

2.4甲方指定工程部为乙方主管部门，并指派（项目负责人）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安全规定。

2.5在乙方人员进场前，组织或监督乙方开展入场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向乙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含设计交底）。

2.6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专款专用，不得调减或挪用合同明确的安全生产费用。

2.7定期（每月至少一次）组织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并监督整改闭环。对乙方违章行为有权依据协议及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2.8建立承包商“暂停”与“退出”机制。发现乙方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严重违章、重大隐患、事故瞒报等情形时，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清退出场，并报告开发区监管部门。

2.9组织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如度汛、消防等），并定期组织演练。负责统一接报生产安全事故，并按规定立即向开发区监管部门及上级单位报告。

2.10遵守“五个严禁”（淮东办法第十三条），不对乙方提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指令，不随意压缩合同工期。

第三条 乙方（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1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全面主体责任，必须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

3.2建立健全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必须成立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施工人员超过30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0人以下可设兼职，但必须保证安全管理有效覆盖。专职安全员须持有效资格证书。

- 乙方指定 （职务：项目经理，电话：）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指定 （职务：专职安全员，电话：）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3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安全管理上接受甲方“五个统一”管理（统一体系、标准化、作业流程、培训教育、考核），并做到“五个一样”（同标准、同监管、同责任、同考核、同追责）。

3.4严格执行“八个严禁”（淮东办法第二十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严禁使用不合格队伍和人员。

3.5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严格按照规定比例提取并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专户，编制使用计划报监理和甲方审核，专款专用，建立台账。

3.6严格履行“准入”条件（淮东办法第二十一条）。进场前必须完成以下工作，并经甲方或监理确认：

a) 所有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等）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b) 对全体进场作业人员完成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建立档案。特种作业人员100%持有效操作证上岗。

c) 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排涉及职业危害岗位人员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d)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特别是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文件编制完成并按规定完成内部审批、监理审查及专家论证（如需）。

e) 完成对所有作业人员的详细安全技术交底，双方签字确认。

f)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经检查验收合格。

3.7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a) 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和公示，制定并落实监控措施。

b) 对动火、高处、受限空间、临时用电、吊装等危险作业，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工作票）制度。

c) 确保安全防护设施（临边、洞口、脚手架、临时用电等）符合规范，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置。

d) 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符合消防和卫生标准，不在未竣工建筑内设置宿舍。

3.8建立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定期（每周）、专项和季节性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实行“三定”（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形成闭环。

3.9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1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在1小时内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告。严禁瞒报、谎报、迟报。

3.11乙方安全目标承诺：

- 杜绝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杜绝一般及以上设备损坏、火灾、爆炸、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杜绝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生产系统停运或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 隐患排查治理率100%。
-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持证上岗率100%。
- 保持现场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四条 安全生产考核与保证金

4.1 甲方依据本合同、本协议、甲方及开发区相关安全考核制度，对乙方安全管理绩效进行定期（每季度至少一次）考核。

4.2 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目标实现情况、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状况、违章行为、事故情况等。

4.3 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管理不到位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直接从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中扣款。扣款超过保证金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4 项目竣工验收后，若乙方未发生有责任的安全事故，且安全管理履约良好，甲方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将剩余的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若发生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及赔偿费用优先从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5.2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责令其停工整顿、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解除承包合同并清退出场，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a) 发生瞒报、谎报事故的；

b)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仍继续施工的；

c) 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d) 存在资质挂靠、违法转分包行为的；

e)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人员资格失效的；

f)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法律法规的行为。

5.3 因甲方责任（如提供资料不实、指令违章等）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终止。

6.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本协议签订于甲方所在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101号孵化基地208室-01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签订此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预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承包的任何单位接受贿或收受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乙方各四份分送有关部门。

甲　方：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盖章）

发包人授权代理人＿＿＿＿＿＿＿＿（职务）　　承包人授权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第一条 为加强新形势下保密工程的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与利益，依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保密法规，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均涉及有保密条款，本协议是对合同中保密条款的补充，经双方签署生效，至工程解密止。

第三条 本协议适用于由发包人组织实施的所有水利工程。

第四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发包人依法制定工程档案、文件、地图、资料、信息系统等保密管理、利用、密级变更、解密等规章制度，严格监督检查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工程信息保密工作。

2、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外提供的工程相关资料是否符合本协议保密要求，这种检查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有的保密责任。

第五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人员凡拟在各类书籍、刊物、互联网站及媒体上公开发表或对外交流（或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文、图、表、声像等各种资料（包括参加技术交流、培训、申报优秀成果等提供的各类资料），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可发表。

2、承包人在以上资料中有关工程概况的介绍内容应尽量减少。不得引用河流水资源资料（包括水文、水质、泥沙、河流自然生态状况和现状情况等资料），不得引用流域规划、工程投资计划、施工进度报表等资料。

3、承包人如发现本单位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泄密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不论是否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触及刑法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对双方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工程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发包人：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上传至附件。

依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本工程招标文件、《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T/CCEAS 001-202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相应配套现行规定编制。

招标文件提供的模拟清单只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对初步设计文件的理解对模拟清单进行修正，根据修正后清单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认为模拟清单中的清单条目不足、不符合投标人拟定的方案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增加或减少模拟清单项目，但必须同时填报招标人给定模拟清单内的综合单价，不按照此方式报价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中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所有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报价的项目，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有两个以上的报价的，总价以大写为准，单价以低价为准。

第二卷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作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含本阶段勘察服务）；工程施工全阶段、工程资料移交归档等。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同时，投标人要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1.1 施工辅助工程

1.1.1 施工交通工程

⑴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自行设计并施工的道路工程照明线段。

⑵ 桥梁工程（如有）

桥梁工程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自行设计并施工的桥梁工程。

⑶ 交通运行维护管理承包人负责场内交通的运行维护。场内主要公路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线路面、标识和标志清洁清理，承包人应采取清理、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的交通道路及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道路路面基本清洁，无大面积扬尘，路面基本无石渣，且必须满足可研报告环境保护设计与水土保持设计要求相关要求。

2）全线道路边沟、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涵洞（涵管）的清理及维护，全线道路清扫以无明显积尘、散渣为标准。

3）全线各种防护设施（如防撞设施，道路边坡挡墙、防护网等）的管理及维护、更换、修复及整治。

4）全线各种交通标识和通风、照明、消防等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和修复，包括使用的电费、设备、线路损坏更换等全部费用。

5）桥梁栏杆以及标识等的管理及维护。

6）道路边坡塌方、挡墙塌陷处理，路面损坏、塌陷及路基沉降的抢修及处理。

7）当遇到地质灾害导致场内交通中断等突发事件时，承包人负责修复至原标准，涉及风险由承包人考虑。

8）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破损路面修复，水沟清理，破损盖板修复或更换，标识、标线修复，照明、通风设施更换或修复至正常工况。

1.1.2 施工供电工程

（1）施工供电工程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供电设备和设施的设计、建设、维护、 运行工作。本工程施工用电采用网电为主，自发电为辅助电源。

1.1.3 施工供水系统工程

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实际需要，自行设计并施工本合同项目所需施工供水系统。

1.1.4 施工供风系统工程

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需要自行设计、施工。

1.1.5 施工通信工程

工程区已在移动通讯服务范围，施工通信比较方便。

1.1.6 料场

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实际需要，自行选择料场。

1.1.7 混凝土生产系统工程

⑴砂石料加工系统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砂石加工系统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及拆除等。

⑵混凝土拌和系统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混凝土拌和系统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及拆除等，包括：

① 根据本标用料情况和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标段用料要求进行设计、建造；

② 负责施工期运行、维护和管理；

③ 系统任务完成后的拆除、清理。

1.1.8 弃渣场工程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的弃渣场运行、维护及稳定治理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 渣场的堆渣规划及弃渣堆放处理（碾压等）措施；

② 弃渣场防护工程；

③ 弃渣管理，运行、维护；

④ 弃渣结束后的整治。

1.1.9 施工临时房屋工程

⑴ 临时房屋工程 临时房屋由承包人自行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及拆除。

⑵ 临时施工仓库（综合、物资仓库） 施工仓库由承包人自行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及拆除。

⑶ 辅助加工厂

辅助加工厂由承包人自行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及拆除。

⑷ 设施维护与物业管理

1）上述全部工程设施维护及管理工作均由本标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营地的物业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1.1.10 施工期封闭设施建设及管理

⑴ 封闭设施建设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封闭管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及设施维修维护。 ⑵ 封闭管理

1）本标段封闭管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2）封闭管理期限自承包人进场至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为止。

1.2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承包人承担的环保水保工作内容为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水保专项工程和环保水保措施、环保水保阶段验收和竣工专项验收工作、环保水保设施移交前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 环境保护

⑴ 水环境保护指本标段范围内按批复文件和环评报告批复要求，根据相关规范初步拟定的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处理、砂石料冲洗废水处置和回收利用措施、混凝土浇筑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区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等以及施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由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

⑵ 大气环境保护指本标段范围的一切粉尘、烟气等大气环境处置和控制措施。由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

⑶ 噪声环境保护 指本标段范围内一切控制和降低施工及机械噪声的措施。由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

⑷ 固体废物收运及处置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收运及处置。其中生活垃圾指整个工程区域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指弃渣及其他建筑垃圾，按本标合同工作范围清运至指定弃渣场。本标承包人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收运及处置工作由本标承包人负责。

⑸ 陆生生态保护指为满足本标工作所采取的一切陆生动植物保护施。

⑹ 水生生态保护指为满足本标工作所实施的一切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⑺ 人群健康保护指本标范围内一切人群健康保护相关工作，由承包人在价格清单中自行分解报价。

⑻ 环境监测环境监测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其他承包人负责实施，承包人负责配合。承包人自行组织的生产性监测在本标工作范围内。

1.2.2 水土保持

⑴ 工程措施本工程水保设计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施工期的主体工程施工场区、弃渣场、料场、利用料堆放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水土保持的有关工作，其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修筑挡墙、排水沟、护坡等措施、完工后的场地清理、植被恢复等。由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

⑵ 施工迹地恢复及植物措施 指本工程范围一切生产、生活设施和临时用地的迹地恢复，以及全部植物措施。植物措施验收合格后随主体工程一同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承担移交前的维护、养护及 管理工作，并确保移交时相关植物措施满足要求。

⑶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由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

1.3 机电设备或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承包人负责完成机电设备或金属结构及安装工作所进行的所有设备采购和安装。

1.4 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中涉及的有关工作内容完成消防设计、采购、施工工作，同时须满足消防专项设计及审批、消防专项验收要求，并须通过消防专项验收。

1.5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备及安装工程

承包人应按照涉及的有关工作内容完成相关工作，并负责相应的设备采购和安装工作。

1.6 勘测设计

1.6.1 承包人负责的勘测设计工作 勘测设计工作范围为承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全部勘测设计工作，并负责对发包人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勘测设计工作进行设计统筹以及设计接口管理等。包括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⑴编制设计报告为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由承包人开展与工程相关的报告编制工作。

⑵现场设计服务工作 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成立设计机构，派驻足够数量有相应资历且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承担本工程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作。

⑶配合相关手续办理 涉及征地移民、土地指标、环保水保等需向地方政府办理手续所需材料的提交、协调事宜，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资料准备、地方协调等协助、配合。

⑷其他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

1.6.2 工程验收工作

本工程验收工作应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相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完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前的各专项验收）等。

1.6.3 土地复垦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对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占用的临时用地） 进行恢复处理。

1.6.4 其它包括配合发包人完成土地、林地手续办理；负责咨询、审查等的资料准备、会务工作；负责政府质量监督、安全鉴定等的协调配合和承办工作。

2、技术及管理要求

2.1 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

2.1.1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与主要内容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及相关科研试验；并负责或配合工程各阶段类验收、质量监督、安全鉴定、科研试验、达标创优、运行管理以及其他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及现场设代服务，负责提供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水保环保等有关的设计技术服务。

2.1.2 设计要求

2.1.2.1 设计依据

⑴ 本合同文件约定。

⑵ 国家及行业现行规程规范。

2.1.2.2 通用要求

（1）设计标准优先顺序

1）合同文件约定。

2）实施方案报告、相关专题报告及审查意见。

3）水利行业标准。

4）国家及其他行业标准。

（2）各项建筑物、设施的设计工作应保证这些建筑物和设施的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舒适性、运行维护便利性、经济合理性，并实现各项目标和功能。主要构、建筑物的安全裕度或安全系数不得低于审查意见要求。

（3）承包人可在实施方案成果基础上对本工程各构、建筑物开展优化设计，但优化后的安全裕度或安全系数不得低于行业或国家标准和规范规定值。

（4）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应质量合格、工艺成熟，并应采用国内或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5）承包人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应事先评估和论证，并经发 包人同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用于该工程。

（6）本工程所有项目所使用的坐标参考系统应采用国家通用标准。

（7）施工用的钢筋图、材料图，应详列钢筋表、材料表。

（8）所有运行人员（含监测、观测、维护人员）可能到达的部位，均应设置满足相应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如设置栏杆等设施及安全警示标识标志，可能进出的部位应设置活动栏杆。

（9）所有机动车辆可能到达的部位，均应设置安全挡护措施，如防撞墙、防撞栏，并应设置警示标识标志。

（10）应避免所有设备、设施、部件、构件、标牌、标识的可能脱落引起人员安全和设备事故。

（11）永久通道应设置照明设施，明线段应进行必要的绿化处理，如种植行道树、花灌木等。

（12）露天或潮湿环境下的设备、设施均应设置可靠的防水、防潮措施，以确保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13）所有机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雷、接地、防震措施；所有的设备设施基座应有防水设计，原则上基座高出所处地平面5~10cm；所有的设备设施应具备通畅的检修和更换运输通道、空间；布置于封闭空间且使用寿命短的设备、设施，应设置设备进出孔洞；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渗油、渗水的部位应进行专门的防渗水（含 冷凝水）、防渗油污染处理设计。

（14）应设置可靠的防护措施和治理措施，以避免边坡（含自然边坡）滚石、落石危及工程各部位设备、设施、人员通行安全。

（15）具备暗敷条件的管、线，应尽量采用暗敷，配置质量可靠、规格合适的套管，并提出施工保护和防堵塞措施。

（16）所有地下通道、廊道均应设置防水防潮的照明设施及带荧光功能的安全疏散标识、标牌，重要部位应有应急照明设施。

（17）实施阶段，结合开挖揭露的地质条件，复核边坡稳定计算成果，进一步复核边坡支护措施。确保边坡稳定。

（18）地质勘察

1）承包人应全面掌握已有勘测成果，并对地质结论进行必要的复核。

2）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需要，开展必要的补充勘探工作。

3） 所有开挖作业面均应进行详细地质素描，根据施工揭露的实际地质条件，及时修正地质基础资料，供设计使用。

4）关键部位应采集视频、照片、钻孔摄像等地质资料，并按发包人企业标准或要求归档。

5）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展，及时开展地质预测、预报工作。

2.1.2.3 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1）所有设计文件、对应计算书均应严格经过编、校、审、批准等内部审查流程，应清楚地标出工程的名称、部位、计算说明、关键假设、参考文献和计算结果、主要结论等。

（2）所有施工图纸应使用 CAD 进行绘制。每张图纸应由设计者、制图者以及它们的相应的校、审、批准人签名。

（3） 所有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应提交发包人，除纸质版外，应同时提交电子版（未加密，可编辑）。

2.1.3 设计成果质量

2.1.3.1 施工图设计在施工图和工程实施计划未经监理人审查和批准之前，承包商不能开始任何工程的施工。

2.1.3.2 勘测设计质量

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应按 GB/19000—IS09000（2000年版）系列标准实施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依据、工作范围、内容和深度要求认真贯彻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以确保勘测设计和科研试验成果质量达到以下要求：

（1）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规程规范，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科研的工作范围、内容和深度的要求。

（2）所提交的施工图纸及报告，应内容全面、文字简洁、表达准确，附件齐全。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要求。

（3）设计文件、图纸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并根据现场试验、监测或开挖揭露的地质条件，及时做好地质分析和现场动态设计。

（4）工程勘测设计产品总体质量应满足现行规程规范，符合达标投产及创优标准，并积极申报设计质量奖及相关奖项，满足达标创优要求，达到行业优质水平。

（5）应重视施工区不良地质体的补充勘测和处理设计工作。

2.1.4 施工阶段要求

建设工程必须达到初步设计规定的规模标准，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

2.2 现场设计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派驻足够数量有相应资历且经验丰富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工程前期勘察设计工作。

3、时间要求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4个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款要求。

4、质量要求:合格

设计质量合格的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规范、规程等要求，并满足招标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自治区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条文。

施工质量合格的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5、文件要求

（1）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及图纸质量应达到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的要求，并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2）沟通计划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沟通计划，特别是会议沟通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实施，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风险管理计划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风险管理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4）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承包人应编制项目竣工文件，收集整理工程相关记录，达到工程验收的要求。

（5）操作和维修手册承包人应编制工程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在工程移交时一并移交发包人。

（6）其他承包人文件

6、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质量。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均应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2）进度（包括里程碑） 进度计划按工期要求编制。

（3）支付按合同专用、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4）沟通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制订项目沟通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执行，沟通计划和方案应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变更按合同专用、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7、其他要求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应完成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工程概况、水文、地质等详见初设报告，初设报告另册上传。

2、发包人提供资料附件清单

附件一：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附件二： 初设图纸、可研报告（另册）

。

第三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报价
八、技术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3．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本阶段勘察费用）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总工期：_____；设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施工负责人	4.4.1	姓名及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4.4.2	姓名： 职称及专业：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及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11.2		
分包工程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年____月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将此协议书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齐全，扫描上传。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单位盖章为加盖鲜章。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将 _____（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大写）___元已通过电汇/保函的方式交纳到招标人指定账户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

（1）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对投标人资质的要求，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时，本表由联合体各承担单位分别填写并附相应证书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

根据财务状况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填写以下财务状况表（联合体投标时，本表由牵头人填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6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具体年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设计类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1						
施工总承包业绩或EPC工程总承包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1						

注：未列入本表格业绩均不计算在企业业绩内。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或EPC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示例：序号2-1，2是指投标人此次投标共填报2项类似工程业绩，1是指投标人2项业绩中的第1项类似业绩，依次类推2-1，2-2）。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示例：序号2-1，2是指投标人此次投标共填报2项类似工程业绩，1是指投标人2项业绩中的第1项类似业绩，依次类推2-1，2-2）。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设计、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具体年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已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结果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法律败诉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3）如有诉讼或仲裁事项，本表后须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可在本表任意位置填写“无”或空白。

（4）联合体投标时，本表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

（六）信誉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总承包经理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⑤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⑥投标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最高人民法院官 https://www.court.gov.cn/）

注：①和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④⑤⑥提供各网站查询截图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查询截图）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施工技术负责人							
3.3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信息。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和本单位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社保缴纳凭证所登记企业名称应与对应的投标企业名称一致。【注：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属于离（退）休人员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离（退）休证明、购买意外险证明和本单位聘用合同。如国家/地方有缓缴或减免政策，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说明，不接受单位汇总。】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①中标通知书和②合同协议书和③竣（完）工验收证明（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该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日期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以联合体身份参与的项目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体现其承担的工作任务。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拟投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和本单位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社保缴纳凭证所登记企业名称应与对应的投标企业名称一致。【注：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属于离（退）休人员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离（退）休证明、购买意外险证明和本单位聘用合同。如国家/地方有缓缴或减免政策，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说明，不接受单位汇总。】；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①中标通知书和②合同协议书和③竣（完）工验收证明（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该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日期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以联合体身份参与的项目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体现其承担的工作任务。证明材料必须载明相关人员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

七、投标报价

1、工程量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工程量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投标报价清单应当由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完成，并逐页签名、逐页加盖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印章和投标人印章。**

4、投标报价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1

5、投标报价总说明格式详见附件 2

6、其他各项清单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暂列金（含税）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得改动，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1、投标报价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投标报价封面格式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金额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附件 2

投标报价总说明

八、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承包人建议书

1．工程全面详细说明。

2．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技术文件

3．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

4．设计优化的技术与经济合理性及可行性

5．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

1.总体实施方案

2.总承包管理要点及措施

3.重点、难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施工总体布置

5.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及供应计划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9.水保、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九、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提供的承诺与实际不相符，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承诺）未提供承诺或提供的承诺与实际不相符，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后附承诺书格式，如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承诺）

未按要求提交以下承诺书的视为投标文件不完整，按无效投标处理

拟任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工程投标，拟派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除本工程外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单位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_____。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在此声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单位先后被列为中标候选人，我单位将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在存在情况前面的方框“□”内打钩“√”），如实说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

料的扫描件。其中合同履行期间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发包方同意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函件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我单位承诺：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鲜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鲜章）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需各单位分别承诺）

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承诺派出的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施工期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到项目现场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所进行的处罚；

2、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承诺）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后，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建设部（及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精神，执行有关规定，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保证及时定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如违反承诺，该行为可作为不良记录，并受到相应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需各单位分别承诺）

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工程投标，将积极响应有关投标人承诺制的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保证不出现转包、挂靠、虚假文件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如违反承诺，我单位将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该违法行为可作为不良记录，并受到相应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需各单位分别承诺）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

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需各单位分别承诺）

施工承包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项目施工以后 20 日内，保证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落实到位，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劳动者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到位并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我单位依法先行清偿。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或处罚决定。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及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本项目负责人（委托负责处理相关工资纠纷并代表我单位签收行政部门相关法律文书）：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单位确认实际地址：_____

_____（本地址为我单位确认的行政部门、公安、法院通过邮寄等方式接收相关法律文书地址，如因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行政部门、公安、法院造成文书退回的，视为已送达本单位。）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承诺）